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3-3946061

已發電子公文未確認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13012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角板山行館園區已於113年2月19日起封閉施工，預計113年7月先行開放南入口、戰備隧道、梅園及生態池等戶外空間，至113年10月底前全區開放，敬請公告及轉知所屬單位及其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風景區管理處113年2月1日桃景工字第1130000823號函續辦。(正本諒達)
- 二、本園區開放詳情請見本府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(<https://www.scenic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9476&sms=13567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優質旅遊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遊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綠色旅遊協會、基隆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復興區社區發展協會(十會)、桃園市復興區角板山形象商圈發展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、邱委員若華、陳議員治文、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瑛、簡議員志偉、蘇議員偉恩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復興區各里里長(十名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形象商圈發展協會

處長 廖育儀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